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2020]183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440781-59-01-028345,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内,含 B8/B9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69222.81 m²,建筑面积 86678.25 m²,包括 C1、C2、C3、C4 二层冷库(局部四层)、管理用房、设备用房、雨棚、门卫 3 个、坡道及平台。

建筑功能:普通仓库(储存类别丙类二项)、办公等。

2.2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6539.57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319.43 万元;

2.3 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含设计、施工所需所有工期)。

2.4 招标范围:

完成分界线以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工程移交给招标人。

2.5 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总承包。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 标段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9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2.10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B-8/B-9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要求补充说明：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设计、施工资质及要求：

3.1.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一项：

-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②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主要负责人要求：

3.2.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3.2.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3.2.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

师资格；

3.2.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且须具备相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人员 1 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2.7 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须由施工方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委派；

3.3 社保证明要求：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的属于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员工，须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个；

3.4.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7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3.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

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5月18日11时00分至2023年6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zggzy.cn/>。（具体文件获取时间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招标工作日程安排，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具体截止时间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招标工作日程安排，下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17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7时30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3年6月8日9时30分前。

现场踏勘时间：___/___。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7日17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5525858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

公司

联系人：方工

电话：0750-5679667

招标代理机
构：

联系人：

电话：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899737154

2023年5月18日